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冊

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十五期起
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七十一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等

(三)有無超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第八條 審計院審查但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第十六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各機關故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相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

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所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高等教育處

(三)普通教育處

(四)社會教育處

(五)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 第十八條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現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開揚其早乃比歲以還浮薄者流襲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之文化若敝屣邪說橫興世風日漓先總理早見及此故於舊有道德則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奉 遺教定爲標準凡我國民咸秉斯旨其奉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既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建國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忠勇性成夙嫻略略十餘年來宣勞黨國湘粵義舉無役不從歷著勛勤積勞致疾實志以殁追思往績悼懷良深謝國光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予議卹以勵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為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誠其子有榮有禧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清之末遺會法令之遺彰秉銓治軍克己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勳匡復之功持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干獨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瀝濱慘遇橫災追溯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著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禧有炎即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希兼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海道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為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連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為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著派本府參事唐支廈高震龍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左宗澍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曉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汪樾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為安徽省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啓者現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表李蔚唐報告稱此次中央發表之省黨務指導委員安慶地方開會歡迎忽有武裝糾察隊挾持歡迎者遊街示衆並押送公安同請中央明示辦法以便遵辦等情到會據此業於本月十二日經本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安徽省政府查辦呈報並切實保護省黨務指導委員等語在案除函復外特據情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中央黨部此次發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業有明令切實保護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辦具報并隨時切實保護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為漢冶萍公司煤鐵廠礦本為吾國唯一之鋼鐵事業徒以管理不得其人馴至百弊叢生債台高築職部對於是項事業自應悉心籌畫謀策事功而資補救現准交通部將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卷宗移送前來職部職掌所關自當接收應續辦理惟查該委員會並駐漢辦事處月定經費銀二千元原由交通部按月照數借墊在案職部預算已經規定外難支撥自應提請鈞府飭交財政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按月借墊二千元共計六千元俟該會有收入時即行歸還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連同臨時預算表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並查呈隨時預算表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

十五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在案合行檢發該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為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並准其子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以彰忠藎等情據此查吳介璋功在黨國暨施燭然慘遭奇災遂罹非命追念前烈終懷殊深除明令追贈陸軍上將從優給卹並准其子女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外並即頒發治喪費洋一千元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合亟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給領具報備案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大、學、院
軍事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為令行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為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藎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遼瀋之末造曾法之激彰秉鐸治軍克潔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勤國復之功持節而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於鎮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瀝瀝遺骸慘遭橫災追溯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免優卹應得卹金著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即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藎而肅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否開否行軍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常務委員會修訂茲經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函達該條例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各政治分會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條例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計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稅務稅國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稅務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關於石炭稅承應取銷案經飭財局於三月二十六日撤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發修正軍務處編制表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

呈據安徽財政廳呈稱印文模糊請換領新印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印信鈐用已久漸就模糊准予換給新印仰候鑄製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內政部

提議為擬於五月二二兩日舉行全國夏季衛生運動大會附呈施行大綱草案請核定通飭

遵辦由

提議及草案均悉查衛生行政匪惟關於民族之強弱抑且繫乎國家之興衰若不極力整頓何以強種族而衛國家該部長既具衛生運動辦法洵屬至堪嘉許惟此次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以籌備時間過促應准暫先在首都舉行以次漸推及各省藉收良效應如何計劃垂為律令即由該部妥訂章程分行辦理並呈報備案可也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

呈請旌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並准其子免費入學由

呈悉已明令追贈陸軍上將由江西省政府照例從優給恤並飭財政部發給吳介璋治喪費一千元矣其吳有榮等免費入學事宜經令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仰即知照並轉知吳有榮等分別前往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周西成電請以毛光翔兼貴州軍政廳長電復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無設軍事廳之規定各省已經設立如湖北浙江等省亦經取消據稱黔省因不加編軍隊已由該委員會復准以毛光翔兼充該廳長准予暫行備案仍應由該委員會錄令行知該省政府俟軍事整理就緒即應依法裁撤以昭畫一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財政部

呈為奉令核定北伐軍費按期籌發自應遵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報委首席秘書代理秘書長賈呈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提倡國貨由

呈悉提倡國貨為今日要務已明令切實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委任秘書科長各員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曉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汪懋丁林森郭後德將恩周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撥發稅國庫券急待發行現擬將該項條例第二條內軍政要需四字改為預算不敷並請迅賜公布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如所請將該條例修改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電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接巧申電欣悉我軍鑒戰殺賊獲械收城界河一役摧堅挫銳擄敵渠厥功尤偉然屹立揚令千營共呼非執事其何能勝汝上寧陽同時告捷竟濟會師不遠津沽形勢動搖秦凱燕台固已肇端於此矣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蘭封馮總司令鑒巧電欣悉乘勝長驅連克要地大軍雷迅輕騎馳飛奇正相坐彌徵偉略執事率猛將雄兵先定魯西力攻薊北縱橫馳驟行集大勳乃復謙讓未遑推功袍澤匪獨戎旃所矜式抑亦士庶之楷模已國民政府馬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張世榮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委任令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七日解字第五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送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為犯私藏軍火罪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即解釋遵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二號

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改該省舊門辦理最高法院勸案而江浙等省間尚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為準懇迅電示謹遵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

附鈔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舊軍械規則(一)及(二)關於適用法律各旨其不一致如開省法院一律改用民訴律草案而江浙等省間尚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為準懇迅電示謹遵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頃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三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上案等情案件而言抑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區區歸屬國民政府領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上案等情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助印

附抄原呈

呈為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政府赦令辦理據情懇請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銘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上案等情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上案等情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上案等情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時因最高法院尚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今上案等情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上案等情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附錄

二七
二八

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系統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通告

二九
三〇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本字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一全年或半年 一皆從第五號起如須本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臨時政府。分庭廳長外。政府為便利計。得就現任法院人員。呈請任命。等語。不惟普通法院案件。悉數移轉。即遇職事。故發生。亦且察。礙。由請轉呈。國府核定。旋於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准貴處第一九九號函。知經呈奉。常務委員批。飭該省政府。遵照修正。等由。又查。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更。經呈。府於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八一號令。飭遵照。各在案。是江蘇省政府。有所擬。特種。刑。地方。官。更。暫行章程。第九。規定。法庭。職員。得就現任。該院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會奉。國府。根據。本部。核議。令。飭。正。則其他各省。特種。刑。地方。官。更。時。法庭。用人。標準。自應。事同一律。而。臨時。法庭。職員。日。當。解。為。在。前。地。一。兩。府。第八一號。一。通。令。所謂。其他官吏。之列。原。電。呈。請。任命。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為。特別。刑。事。地方。官。更。庭。庭。長。代理。思。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為。該。庭。審。判。員。核。與。上。開。法。一。顯。有。抵。觸。除。函。抄。電。存。查。外。相應。函。復。查。照。轉。呈。國府。准。並。擬。轉。請。通。令。各省。政府。一體。查。照。辦理。等。由。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此。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之組織及其統系業經先後頒布遵行在案首都為中樞所有內政並有進及督率全國公務之責茲為便利指導起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轄之公安局應受內政部指揮監督以資敏捷而昭周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七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職地政務委員會前經制定公布並開令修正當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改應即通飭遵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司法廳長崇元培呈稱呈准令飭查該省呈請案第一三四號令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等語查該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

致通達各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令行司法部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遵照辦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請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既經明文規定在案各省省政府自應查照辦理至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援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督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為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為約法所明定舊制各省審檢廳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誠如原呈所云為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抵觸根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從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畫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有無也所有遵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飭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查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急須成立由本府規定開辦費三千元合亟令仰遵照即便籌撥三千元解由本府轉給具領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令各機關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肅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廉潔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黨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儉樸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

總不可謂六日絕時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日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
信實必罰錄名實是爲要圖八日督功過上下關照數實責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
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官
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 令
- | | |
|---------------|-----|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 蔣中正 |
|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 馮玉祥 |
|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 席液池 |
|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 | 孫良誠 |
|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 | 方振武 |
| 國民革命軍第五集團軍總司令 | 石友三 |
| 國民革命軍第六集團軍總司令 | 劉峙 |
| 國民革命軍第七集團軍總司令 | 李仙洲 |
| 國民革命軍第八集團軍總司令 | 張耀明 |
| 國民革命軍第九集團軍總司令 | 張耀明 |
| 國民革命軍第十集團軍總司令 | 張耀明 |

迭將總司令馮玉祥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情利便民生完全魯道橋樑損壞時則開掘 餘詳

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摧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
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騎兵軍席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
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順軍長祝同綽軍長培南等均
能奮勇先驅殲除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精神慰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
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敘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 外仰該總司令
等 暨各總司令外仰該總
指揮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令各部
院

爲令時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四月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准政府送來內政部
長薛篤弼請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提議書一件內開爲提議草案案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訓政時

期實爲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工作既繁關係尤重茲就各省區及中央各部會現時施政實況考察以
爲依照本黨政綱及最近中央全會決議案參合各省區現時實況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實爲
切要之圖委以完成訓政係 總理規定之大原則其間應政實施之次第凡有職司掌理事務之職員及夫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各地特殊情形之不同若非中央政府明定施政綱領誠恐各省區各部會自行設
施未能一致甚至法制之頒行確定系統地方行政之進步不免參差亦即全國完成訓政之期間不可預期
矣至於規定此項綱領之辦法擬請由各部院會提出各本部分之行政綱領註明施行之次第再由該主
管長官會同國民政府特請之專門委員擬定全案經過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即爲完成此後內而各部院
會外而各省市政府各就職權依照此項綱領次第實行庶幾一致之步趨既定共同之進展可期是否有當
謹提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國民政府應制定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規定施行次第及期限由各部院會儘
本年六月底以前各就職權提出草案俟草案彙集聯合開會討論將討論結果送政治會議決定在案相應
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各部院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詳辦
理依期具報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委任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學科長各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修正各省省政府組織法並無教育廳學科名稱所請任命各員除劉適敬謝家聲楊中明王立權
四員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外戴九峰易培堃徐則陵汪開棟洪有豐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
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三號

呈爲請復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省司法經費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一案查與公布
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通案不符擬請指令查照仍由地方費支出以昭劃一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補發第十五軍軍長任狀印信已由會刊發由
據呈已悉該軍長任狀印信因變失去印信業經補刊任狀應即照准補發仰候填給簡任狀隨批發交該會
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國字第陸零伍號簡任狀壹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建設良好政治必先掃除積習整飭官方分陳管見請通飭施行由
呈悉所陳係為刷新政治起見洵屬要圖已妥核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附錄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五一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佈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積核事項
- 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書簿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秘書長秘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關於墾墾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六)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八)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四)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易輸出貨事項

(五)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八)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十二)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二)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三)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四)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五)關於農民自治及互助事項

(六)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七)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八)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九)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十)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二)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三)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四)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五)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六)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七)關於改革農民家族組織事項
 - (八)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五)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帳銷事項
 - (三)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鑛地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關於調劑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冶業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各部廳技術官室暫不分行
第七條 本部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五條特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第一章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講習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 長官指定事項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三條 技術官應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四條 技術官室應公開及考勒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第五條 本部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第一章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